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就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延長達成先決條件及
完成之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因此，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及祥澤(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致使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完成之截止日期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該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份公佈」)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因此，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及祥澤（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經訂約方同意後，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完成之截止日期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並將對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